**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充分发挥奖励资助的激励和保障作用，激发研究生学习积极性，培养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综合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规范园艺园林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确保综合考评质量和结果的权威性，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 号）、《关于印发<西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西校〔2020〕340 号）的规定和精神，结合园艺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考评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成果为导向，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坚持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重。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评和静态考评相结合，定性考评和定量考评相结合，全面考评和重点考评相结合。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一学年度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社会工作和创新实践等多方面的综合评价，是高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综合考评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A1**：思想品德；**A2**：学业成绩；**A3**：学术科研；**A4**：社会服务；**A5**：文体实践活动。

第七条 所有参评成果核算有效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9月1日至参评当年的8月31日期间）取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五好研究生、先进个人、国家奖学金等个人荣誉类不纳入加分。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

二年级：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思想品德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50%+科研成果得分\*20%+（社会服务得分+文体实践活动得分）\*20%

三年级：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式=思想品德得分\*60%+科研成果得分+（社会服务得分+文体实践活动得分）\*40%

第九条 综合考评积分细则：

（一）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考核是对学生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包括：

1.遵纪守法情况、遵守校纪校规情况、行为规范、品行作风、集体观念等情况；

2.参加导师和专业学习工作情况、学习态度等；

3.党团活动、班级活动参加情况；

4.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校院年级文化活动参加情况等。

5.计算方式为：思想品德考评分=导师考评分+辅导员考评分-惩处扣分；

（1）导师考评：

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团队协作精神、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实验室的出勤情况等进行打分，满分10分。

（2）辅导员考评：

辅导员根据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进行考评，满分10分。

（3）惩处扣分：

对学年内思想品德不符合规定者给予扣分，当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惩处累计扣分。

**表1：思想品德扣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 1 |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分/次） | 10 |
| 2 | 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离校（分/次） | 5 |
| 3 | 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分/次） | 3 |
| 4 | 违背意识形态情节较轻、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打架斗殴、损毁公物或其他不文明行为情节较轻（分/次） | 3 |
| 5 | 重大事件期间或重大时间节点，考勤（查寝）未遵守学校及学院规定（分/次） | 3 |
| 6 | 无故旷课、无故不参加党组织生活会、年级班团集体活动、学术讲座等（分/次） | 2 |
| 7 | 重大疫情、重大传染病防控期间，未按学校要求健康、查寝打卡的（分/次） | 1 |

附注：党员及学生干部若出现思想品德不符合规定给予扣分的情况，在相应扣分标准的基础上加扣1分。

4.思想品德表现考评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综合考评为不合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过刑事处罚的；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3）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

（4）违反实验室安全规定连续超过3次，或考核年度总数超过5次的；

（5）经学院认定应纳入思想政治综合表现考评不合格的其它情况。

思想品德评定等级为“不合格”者，取消评审年度学业奖学金和其他单项奖学金、先进个人等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与专业综合素质包含研究生必修课成绩（80%）、选修课（20%）两部分：

学习成绩 = $\frac{\sum\_{}^{}必修课成绩}{课程门数}$ \* 80% +$ \frac{\sum\_{}^{}选修课成绩}{课程门数}$ \* 20%

（三）科研成果

成果级别认定按《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以及学院成果级别补充说明执行。

1.论文、课题、专利、著作类

**表2：论文、课题、专利、著作类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级别** | **分值** | **备注** |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T1 | 300 | （1）论文成果均需提供文章首页、期刊相关信息（期刊分区、级别相关证明，按中科院最新分区确定）。所有成果均须在学院奖学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相应证明。（2）A2及以上成果独立作者加满分，多人合作按以下比例加分：二人合作6:4；三人合作5:3:2；第三作者以后不再加分。B、C类只计第一作者；对于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或学院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发表成果的加分，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排名顺序递进一位。（3）所有文章以用稿录用时间或刊物正式出版时间为准。（4）所有成果原则上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南大学，A1及以上成果可以“西南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成果按第一署名单位60%计分。（5）申请者当年提交所有成果计分C类不超过1篇，B类不超过2篇，A2及以上可累计加分。 |
| T2 | 150 |
| A1 | 80 |
| A2 | 40 |
| B | 10 |
| C | 2 |
| 主持科研课题 | 国家级 | 30（10） | 1.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
2. 本人须提供立项申请书及合同；
3. 主持者须为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4. 各课题前三位计分，其中第一主研（除课题主持人）为括号内分值，第二主研为括号内分值的1/2。
 |
| 省部级 | 20（5） |
| 校级 | 10（2）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10 | 1.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专利正式授权；
2. 专利以获得专利授权书为准；
3. 独立完成者加满分，多人合作按以下比例加分：二人合作6:4；三人合作5:3:2；排序第三以后不再加分，对于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或学院其他老师为第一作者发明专利的加分，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排名顺序递进一位。
 |
|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 2 |
| 著作 | 主编 | 国家级 | 10 | 1. 必须以西南大学人员身份参编；
2. 须提供教材的原件及封面、版权页的复印件。
 |
| 其他 | 2 |
| 参编 | 国家级 | 2 |
| 其他 | 1 |

附注：

（1）提交科研成果均须与成果持有人所在学科专业相关。

（2）所有科研成果材料须导师签字确认，注明成果相关信息（成果分区、级别、真实性等）。

（3）所有科研成果在学制内评优评奖工作中仅认定一次。

2.学术会议类

**表3：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学术会议** | **参与项目** | **分值** |
| 国家一级学会主办 | 做大会报告 | 10 |
| 做会议展板或分会场报告 | 3 |
| 参加会议 | 0.3 |
| 其他的专业相关会议 | 做大会报告 | 5 |
| 做会议展板或分会场报告 | 2 |
| 参加会议 | 0.2 |

附注：每学年每生同一报告主题仅就高计一次学术会议加分，参会作报告记录须提供现场参会情况及导师签字证明。

3.竞赛类

**表4：竞赛类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级别** | **奖项** | **备注**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它奖** |
| T级（IFLA，ASLA，BALI，IFLA亚太，互联网＋，挑战杯国家级竞赛） | 200 | 150 | 100 | 50 | （1）A级及以上竞赛人员计前5名，B级及以下竞赛计前3名，按获奖证书上的排名为准，同一成果附所有成员排名签字确认书。（2）独立完成者加满分，多人合作的科研获奖，按照二人合作6：4；三人合作5：3：2；四人合作4：3：2：1；五人合作3.5：2:2：1.5：1分配比例进行分配。排序第五以后不再加分。（3）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取最高级，不累计。  |
| A级（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权威竞赛，中日韩风景园林竞赛，互联网+，挑战杯省部级竞赛，双创国家级竞赛及国家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置的其他奖励） | 150 | 100 | 50 | 30 |
| B级（国家一级学会专委会，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权威竞赛，双创省部级竞赛） | 100 | 50 | 30 | 15 |
| C级（园冶杯，艾景奖，高校联盟、区域联盟竞赛，西部之光大学生设计竞赛，互联网+，挑战杯，双创校级竞赛，知名高校，知名企业等主办的权威竞赛） | 30 | 15 | 8 | 4 |

附注：

（1）其他未包含在上表中的竞赛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具体奖励类别以证书所盖公章的单位为准。以上竞赛成果署名单位须为西南大学或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四）社会服务

**表5：社会服务计分标准**

|  |  |
| --- | --- |
| **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年级长 | 0-12 |
| 班长、实验室负责人 | 0-6 |
| 团支部书记、楼栋长、球队队长 | 0-4 |
| 团支部委员、楼层长、球队队员 | 0-2 |
| 党支部 |  | 副书记 | 支部委员 |
| 国家级 | 0-10 | 0-7 |
| 市级 | 0-9 | 0-6 |
| 校级 | 0-8 | 0-5 |
| 院级 | 0-7 | 0-4 |
| 研究生会 |  | 主席团成员 | 部门主要负责人 | 干事 |
| 校级 | 0-15 | 0-10 | 0-6 |
| 院级 | 0-13 | 0-8 | 0-4 |
| 党建中心 |  | （副）主任 | 部长、副部长 | 干事 |
| 院级 | 0-12 | 0-8 | 0-4 |

附注：

（1）同一学年若担任多项职务，各职务工作完成较好，分值可累加，但最多累加三项，第三项加分为分数的50%（可取最低加分项的50%），总计最高分数限25分。

（2）任期不满一年的，工作量过少的，按相应分值的1/2计，不满半年则不加分；

（3）具体评分由各管理体系负责老师按工作效率程度进行打分。

（4）在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学院参加勤工俭学领取劳动报酬的同学，不予加职务分。

（5）党支部副书记若兼任团支部书记，则只按党支部副书记计分。

（6）因学院工作需要，经分管领导同意，学院招募参加学院研究生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的，可参考班长加分制度进行加分。

（7）学院研究生会、党建中心获得优秀成员的满分的基础上增加2分；院级研究生会获得校级优秀研究生会的，在满分的基础上加2分。

1. 文体实践（满分50分）

1.文体活动

**表6：文体活动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15（8） | 10（6） | 5（3） | 3（2） |
| 省部级 | 10（6） | 5（3） | 3（2） | 2（1） |
| 校级 | 5（3） | 3（2） | 2（1） | 1（0.5） |
| 院级 | 3（2） | 2（1） | 1（0.5） | 0.5（0.3） |

附注：

1. 文体活动获奖加分为学院组织或学校下发通知、面向全校或全院学生的各类活动。
2. 趣味运动会等趣味性活动和企业、各社会团体组织举办的活动仅加参与分（不加获奖得分），括弧内为团体每人得分。
3. 所有活动奖励必须有奖状、证书等证明材料方可加分，具体奖励类别以证书所盖公章单位为准。各学院公章为院级活动，“西南大学”、“共青团西南大学委员会”、“西南大学研究生会”和“西南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公章为校级活动。
4. 同一项目、不同级别的体育活动不累计加分，只取最高分。
5. 若比赛中不设一、二、三等奖，则第一、二、三名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指获奖名次为4-8名。
6. 参与分：校级以上文体活动参与者（不含工作人员）计0.3分，院级文体活动参与者（不含工作人员）计0.2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在同一活动中，参与者若获奖，则按获奖加分。

2.征文活动

征文活动获奖参照文体活动类获奖加分。积极参加校、院学术征文活动，按时提交相应主题论文者加0.5分，只能累计加3次。同一论文成果，提交多次，只按1次计算；1次征文提交多篇论文者，只按1篇论文计分。

3.社会实践类

**表7：社会实践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月以上** | **1-2月** | **15-30天** | **15天以下** |
| 研究生新农村服务团、挂职实践、支教团等（校级及市级以上部门组织） | 8分/项 | 5分/项 | 3分/项 | 2分/项 |
| 自行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7分/项 | 4分/项 | 2分/项 | 1分/项 |
| 寒暑期社会实践（校院级） | 0.5分/半天 | 0.1/学时 |

附注：参与者需提供社会实践材料，提供社会实践证明材料必须包括以下条件中至少一项：

1. 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2. 实践活动照片：要求反映团队成员开展实践活动的过程，着重反映实践活动各个环节；
3. 实践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要求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写明当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职务及其联系方式；
4. 自行组织的社会实践除去以上材料，需有相关媒体报道，或者相关社会实践报告被实践证明部门予以采纳。

附注：研究生参加导师科研项目的相关社会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学术发展要求，一律不计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分。

4.公益活动类

**表8：公益活动类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2月以上** | **1-2月** | **15-30天** | **15天以下** |
| 市级以上部门组织志愿服务活动 | 8分/项 | 6分/项 | 4分/项 | 2分/项 |
| 校院级志愿服务活动 | 0.5分/半天 | 0.1/学时 |

各类能提供参与证明的无偿志愿公益活动，如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救火救灾等，按次数加1分，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第三章 考评组织与评审**

**第十条** 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科点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商议决定每年评优评奖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每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审核、汇总以及综合考核办法的修订等工作。

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团干部、院研会代表、党支部代表、各年级各专业学生群众代表组成，负责综合测评材料收集、审察、初评等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的履职原则：

（一）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三）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和要求：

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

基本程序如下：

学生填写综合考评审核表——导师、辅导员、党团班组织考评——实验室负责人初审——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审核、初评——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审核——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定考评结果。

**第十三条** 在考评工作中，学术科研若有争议疑问，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商议决定；如存在细则中未提及项目，由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商讨决定；如遇重大争议问题，由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学院细则若与学校相关文件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综合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受理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进一步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评审工作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人评优评奖材料必须保证真实性，须在学院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逾期补交无效。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公示无异议后，在开展评优评奖工作中严格按照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组所有。如有异议或上述未列入、但能反映研究生个人综合素质或水平的项目，学生可提出意见与建议（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作为下次文件修订的参考。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西南大学园艺园林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